

東南科技大學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|
| | | | 編 號 | | 頁 次 | 3 |
| | 機密等級 |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 | 修訂日期：97年10月22日 | | 版 次 | 2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 般 | | 公佈日期：92年9月29日 | | | |
| 會 簽 區 | <p>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(92.9.29)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97.10.22)</p> <p>第一章 總則</p> <p>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書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 <p>第2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</p> <p>第3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,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,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,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傷害。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,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</p> <p>第4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,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</p> <p>第5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,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</p> <p>第6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</p> <p>第7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與協助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,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</p> <p>第8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,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,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,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,得移請本校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</p> <p>第9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,並審酌學生個別情狀,選擇最適當之解決方法,並視狀況彈性調整之,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性及效益。</p> <p>第10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,非依法律規定,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</p> <p>第11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,而為歧視待遇。</p> <p>第12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,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作適當勸導,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,力謀學生當事人之福祉。</p> | | | | | |

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方法

第 13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勵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。
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
第 14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- 二、勞動服務。
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- 四、調整座位。
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第 15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- 四、心理輔導。
- 五、定期察看。
- 六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- 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除前項之措施外，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

第 16 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，以其他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第 17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
第 18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
第 19 條 本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
第 20 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- 第 21 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前項決定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第 22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- 第三章 救濟
- 第 23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施與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前項申訴得由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代理人為之。
- 第 24 條 前條申訴事項應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受理並執行評議，其組織及評議規定另訂之。
- 第 25 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本校另訂定「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辦法」因應之。
- 第 26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|--|---|--|
| 制 | | 審 | | 核 | |
| 定 | | 核 | | 准 | |